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5號

上訴人 力獅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初宗霖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奇裕汽車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
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
同）1,7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萬6,7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
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黃品瑄